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5-5522401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2131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090551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90000A_1090551371A00_ATTCH3.odt、
376490000A_1090551371A00_ATTCH2.odt、376490000A_1090551371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新竹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9月2日府教學字第10937174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縣六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就讀之家境清寒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學業成績標準：
 - (一)國中學生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類科，每類科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為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，原七類科修



正為八類科（如附件1）並適用於109學年度國中七、八年級學生，然九年級仍適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，維持原申請表單（如附件2）。

（二）高中、高職學生德行成績甲等（八十分以上），學期成績及體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者。

（三）大專院校學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表件請由貴校初審合格後，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，核章造冊，申請時請檢具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戶口名簿影本及清寒證明等文件併同申請名冊等紙本，於109年9月30日下班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免備文，逕寄（送）至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處彙辦（地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B棟6樓），信封請加註「申請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竹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（二）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或5年制，俾利審核工作進行。

五、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「承辦人」職章，所送資料不論合格與否均不退件，格式不符、未經核章、證件不符，視同資料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新竹縣政府將另函知學校送交領據與印領清冊（請勿提前繳交）。

七、檢附申請辦法、申請名冊、申請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（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20/09/04
14:54:51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36